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6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2301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辦須知、計劃書及附件 (49113513_11230111600A0C_ATTCH5.pdf、
49113513_112301116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-「學生客語能力
認證班」開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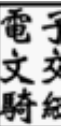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茲將開班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間自112年3月起至112年11月止，且須在認證考試
日前辦理完畢。上課時數以36節為原則，每節為50分鐘
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可以實體或線上教學方式進
行。

(二)每班學員至少20人，講師以具客家委員會認定通過之客
語薪傳師為優先。

(三)每次上課需填寫教學日誌(內容參考附件)，並附上至少2
張課程照片，以記錄教學過程。

(四)成果報告須含課程表、學員名冊、簽到表、教學日誌及
客語認證報名資料或學員准考證影本。



(五)每班核予講師費、行政費(工讀生)、文宣、補充教材/教具費及雜支，最高4萬元，每節講師費以新台幣800元整為上限，實報實銷。

(六)核銷：112年11月10日前檢具領款收據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。

三、檢送「學生客語認證班開辦須知」、「學生客語認證班計畫書及附件」各1份，有意願開辦學校請於112年3月17日前將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課程表及講師證明文件函送本會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另因經費有限，倘申請總班數逾10班，依函送本會時間先後排定補助次序，本年度未獲補助者，明年將優先排定補助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23/03/08 文宣章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

裝

訂

線

